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理中（尚未开庭）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5,331.47 万元
4. 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。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，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于近日收到海城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辽 0381 民初 15073 号，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尼科”或“被告”）已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经海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，裁定驳回先尼科对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前期公告情况

公司就先尼科名誉权纠纷（以下简称“本案件”），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（案号：（2025）辽 0381 民初 15073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1. 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惠祥

被告：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联路 17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鹿传欣

2. 申请事项

被告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，认为本案应当由申请人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，应当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。

3. 裁决的主要内容

海城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九条“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，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十四条“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，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。”之规定，本案系名誉权纠纷，是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，本案原告所在地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侵权结果发生地，故本院对该案享有管辖权，被告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被告先尼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辽 0381 民初 1507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